

最高法出台意见支持保障横琴和前海合作区建设发展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支持和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横琴意见》《前海意见》或“两个意见”)。《法治日报》记者就“两个意见”有关问题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

因地制宜出台举措

推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是丰富“一国两制”伟大实践、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大战略部署。

关于“两个意见”的起草时遵循的思路和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表示,起草过程中,把准指导思想和战略定位,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和两个合作区的战略定位、功能作用和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出台举措。横琴合作区紧扣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条主线,实行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模式,管理体制和运作模式具有特殊性和灵活性,探索空间更大,故《横琴意见》紧紧围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四新”战略定位和“四新”重点任务,始终服从服务于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一主线,在强化拓展横琴法院职能,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密切法治人才交流等方面细化落实中央方案赋予的改革空间,不断提升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的重要目的是通过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来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因此,《前海意见》

把握“扩区”和“改革开放”两个重点,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的原则,重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跨境商事规则衔接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与此同时,突出重点工作和改革举措。突出既符合地方需求,又切实可行的改革举措。对于较为敏感、争议较多,需要授权作出一定突破的改革事项进行宏观性、原则性表述,为将来的具体落实预留空间。

依法捍卫司法主权

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历来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司法改革举措的出台和落地往往伴随着体制机制的调整和优化,“两个意见”此次有不少亮点举措。两个意见对于在两个合作区完善域外法查明适用机制,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简化涉港澳案件诉讼程序,增进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协作等方面给出了具体举措。同时,还根据中央两个方案各自的侧重点以及两个合作区的特点因地制宜,出台了一些符合地方发展需要的举措,如在前海合作区推进粤港澳研究平台建设,优化国际商事审判组织体系,支持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等,在横琴合作区强化拓展横琴法院职能作用,便利澳门居民工作就业等。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介绍,《横琴方案》明确要求,要强化拓展横琴法院职能和作用,为横琴合作区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横琴意见》进一步提出,支持横琴法院根据其自身职能定位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需要,依法申请授权,在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功能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

同时,完善前海合作区国际商事审判组

织体系,健全完善前海合作区国际商事审判组织体系,打造粤港澳商事审判优选地,是广东尤其深圳方面提出的较为突出的司法需求之一,也是中央相关文件明确的支持内容。中央依法治国委《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中法委发〔2021〕7号)提出“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枢纽城市”“创新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机制”等要求。因此,《前海意见》对此予以回应,支持在前海合作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际商事审判组织体系,建设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处理国际商事纠纷体制机制。在综合考虑国际司法原则、科学界定收案数量的前提下,以已有的政策文件为依据,适度扩大前海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诉讼管辖权,试点引入“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受理没有连接点但当事人约定管辖的涉外民事案件,以提高前海合作区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球自贸港中的司法影响力,保护我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利益,有效反制滥用司法管辖权等“长臂管辖”行为,捍卫司法主权。

凝聚服务保障合力

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是“两个方案”提出的共同要求,“两个意见”在落实要求方面有一些创举。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告诉记者,法律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是横琴、前海合作区承担的重要使命,也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必要手段。支持横琴和前海法院探索扩大域外法的适用,除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允许在两个合作区内注册的港澳、澳资、台资及外商

投资企业协议选择域外法解决合同纠纷。“两个方案”及之前的多份政策文件均对商事案件诉讼、调解、仲裁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有所提及。因此,《横琴意见》《前海意见》均提出支持人民法院与商事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对接,形成合力,推动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前海意见》提出,要“发展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粤港澳研究基地”。结合现有相关工作的进度,《前海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粤港澳司法研究平台建设,推进“一国两制三法域”框架下内地与港澳法律制度衔接、工作机制对接、国际商事规则比较等法律问题研究。

作为广东乃至内地毗邻港澳的窗口和常态化交流平台,两个合作区承担着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的重要职能,理应在促进粤港澳司法交流协作、增进司法互助互信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具体表现在支持横琴、前海法院简化港澳诉讼主体资格司法确认、授权委托见证,送达程序、诉讼证据审查认定等方面的程序,提高涉港澳民商事纠纷诉讼效率。支持粤港澳三地司法部门加强交流合作,推动简化跨境司法交流合作审批程序,加大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力度,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专业化能力的人才队伍。

该负责人表示,在贯彻落实“两个意见”的过程中,最高法不断增强做好服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主动性、前瞻性,做好牵头工作,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一体推进,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实效性。地方法院要各司其职,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督促落实,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凝聚服务保障合力。



近日,新疆喀什边境管理支队科克牙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前往牧区村落开展普法宣传。图为在边境一线牧场,民警针对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对一线牧民进行宣讲,进一步筑牢牧区群众的边防法律意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展朋 摄

吉林法院执行质效22项指标均居全国前列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相关情况及十大典型案例。

据了解,2021年,全省法院执行质效实现22项质效指标全部进入全国前九位的历

史性突破,是全国法院质效指标全部进入前九位的唯一省份。其中,18项质效指标位列全国前5位,执行质效整体呈现出先进性、均衡性、稳定性的发展态势。

2021年,全省法院共化解涉特殊主体案件605件,执行到位金额4.58亿元。共发放

上接第一版 黄某认为是陆某管理不善导致鱼苗没有喂养好,长成大后卖不出好价钱。2021年11月,在进行分红时就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给陆某足够的分红。陆某不服,起诉到大化法院。

在岸边找上一块空地摆上国徽,一张台子上放上原告、被告、审判员、书记员的牌子,大家搬出小凳子坐好,调解工作开始了。没有了法院庄严肃穆的氛围,在家门口的调解,让当事人双方多了一份舒心。调解工作比预想的要顺利,一个多小时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谢谢你的理解,谢谢法官专门大老远跑一趟!”原告陆某握着被告的手感激地说。一场纠纷画上句号,“水上法庭”马不停蹄地赶往下一个巡回开庭的目的地,船只在江水里徐徐前行,法官们护着国徽,笔挺的制服,胸前闪耀的徽章,在山水如画的库区里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下一站要调解的是一起颇令当地党委政府头痛的矛盾纠纷。2016年8月,某村屯开展水电水泥道路建设,覃某便将自家与电级道路相通的唯一一条道路基础修整好,准备与电级水泥路一同硬化。然而韦某

将木头等杂物堆放在道路中间,覃某清理后,韦某又挖沟断路,导致覃某无法正常通行。经过政府、村委多次调解,当事双方仍无法达成和解,覃某将韦某起诉至法院。

考虑到原告与被告为同村邻里,“水上巡回法庭”来到事发地走访问情情况,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调解现场,乡亲们都赶来看热闹,法官释法明理,启发当事人换位思考,调解现场成了普法课堂。

棘手的矛盾纠纷迎刃而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韦某自行搬移杂物并修复道路,使道路能正常通行,且今后不再无端阻挠原告覃某正常使用该道路。

调解完已临近下午,法官们简单就餐和休息后,又赶到岩湾工业园区。园区目前已入驻7家企业,主要为硅业加工、钛铁矿和灰绿岩加工等行业。随着矿产企业的整顿转制加快,产生了不少涉企商事纠纷案件,水上法庭充分发挥非诉调解组织的诉前调解作用,将具有调解意向的案件在进入诉讼前先行调解,矿区业主好评如潮。

平时到库区办案,法官们都会事先和企业沟通,到企业走访,此次走访广西锐辉矿业有限公司和大化县新亚硅业有限公

司,听取企业司法需求,征求企业建议,宣传环境保护法和大化法院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出的司法服务措施。

17时50分,一天的行程结束了,法官们又回到办公室,梳理案情,撰写裁判文书,对新的一天的行程作出安排。忙完这一切已是深夜,明天又将是行程满满的一天……

司,听取企业司法需求,征求企业建议,宣传环境保护法和大化法院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出的司法服务措施。

17时50分,一天的行程结束了,法官们又回到办公室,梳理案情,撰写裁判文书,对新的一天的行程作出安排。忙完这一切已是深夜,明天又将是行程满满的一天……

记者手记

乘着渔船破浪前行,跨越山川湖泊,“大化法院库区水上巡回法庭”满载着公平与正义,日复一日地穿梭在碧波粼粼的湖面上。法官们因地制宜,根据库区水资源创建“水上小法庭”,做库区大文章,让案在船上审,方便老百姓。法官深入库区船上办案,码头普法的工作场景,也成为偏远山区司法为民的真实写照。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大化法院以人民利益为根本,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宗旨,积极探索巡回审判新模式,不断延伸司法职能触角,打造出“库区司法”特色品牌,期待“水上法庭”一如既往乘风破浪前行,公正司法为民。

罗东川在福建省委政法委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要求 奋力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吴亚东 王莹 近日,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福建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东川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福建全省政法机关要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引导广大政法干警不断强化政治建设,筑牢政治之魂,要坚持司法为民,抓住主要矛盾和中心任

务,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综合施策,形成合力;要着力打造法治强省,全面落实法治福建建设规划,持续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

会议强调,做好新一年政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自觉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类风险挑战,要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要把科技创新作为强大引擎,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创品牌的福建数字政法应用生态,提供高品质政法公共服务,助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郑连生在山西省委政法委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为党的二十大召开创造良好政治社会环境

本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堂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结束后,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立即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山西贯彻落实意见。孙洪山、冯军、杨景海、任明龙等参加会议。

郑连生指出,2022年全省政法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聚焦工作主线,为党的二十大召开创造良好政治社会环境,要强化法治建设,积极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成效至上,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治理效能。要引深专项行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要坚持统筹推进,不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要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本报记者 韩宇

前不久,发生在辽宁省沈阳市一起追尾事故,虽然保险公司支付了车辆维修费,但因停运损失费,前车的网约车车主孙某将事故全责方冯某诉至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鉴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办案法官利用“道交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实施诉前调解,仅用一个半小时就完成了全部调解程序。

目前,辽宁全省基层法院均已开通运行该平台,与交警、保险等部门联动推进,明确道交纠纷多元调解,赔偿标准,优化线上、线下解纷流程,真正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

科技助力 诉讼服务提质增效

“法官您好,我是原告王某,有份材料需要交给您,作为案件的补充证据……”近日,在外出差的大连中院法官孙文英手机突然响起,电话另一头传来当事人的声音。

接到电话后,孙文英并告知对方回到大连后,将第一时间联系王某办理材料交手续。

为有效解决法院联系法官难、缴费难、阅卷难、查找数据难等突出问题,去年以来,大连中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提升诉讼服务效能,着力解决困扰人民群众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通过科技力量让诉讼服务提质增效,让“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不仅仅是大连法院。

“不用去市里就能缴纳上诉费,这真是太方便了!”一位当事人在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法院当场完成了上诉案件电子化缴费后,激动地说道。桓仁县距离本溪市区路途遥远,往来不便。去年,本溪两级法院全面推行上诉案件电子化交费,打破了地域缴费限制。

“以前代理案件,律师需提交书面材料。如今在网上就能申请立案,案件进度还可以随时查询,效率大大提高了。”本溪市一位律师称赞道。

在朝阳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不仅设置了“老弱病残绿色通道”“市场主体服务”等服务窗口,还建立了“互联网+诉讼服务”立案新模式,全面畅通“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实施跨域立案,网上立案,为当事人解决“异地办案难”问题。

执法为民 多元解纷高效执行

为了给群众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和权利救济渠道,辽宁高院与17家单位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全省法院普遍建立诉调对接中心,建立调解前置机制。

新增调解员3500人,同时组建调解速裁团队,实施速裁快审机制,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减轻当事人诉累。

去年3月10日,仅40分钟,一起经济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法云调解室”顺利达成调解协议,“云调解”让纠纷化于“指尖”。

“自去年3月以来,该院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依托,设立20余个‘法云调解室’,实现辖区居民‘不出社区’‘足不出户’远程音视频调解,线上签署调解协议,在线申请司法确认和出具调解书信息化服务。”沙河口区法院速裁调解团队负责人、法官杨诚波介绍。

沙河口区法院的做法,是辽宁全省法院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深入推进多元解纷工作的一个缩影。

2021年,辽宁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342102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到75.8%,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工作经验在全国法院交流推广。

为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辽宁高院坚持“清、治、并”举措,制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执行案款收取、发放、监管流程,确保案款及时规范、准确无误发放。

2021年,辽宁全省法院执行到位金额1506亿元,同比上升12.3%,最大限度把“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

形式多样 普法宣传深入人心

2021年以来,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辽宁全省法院不断探索普法新载体、新形式、新方法,将法院审判资源转化为法治教育资源,普惠百姓。

“各位村民朋友大家好!我是铁岭县阿吉镇杨屯村驻村‘第一书记’田宇,也是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今天利用手机直播平台跟大家分享两个案例……”巧妙打破农村普法时空壁垒,法官变身“网络主播”,近日,田宇以村民生活中常见的小事”引出真实案例,通过微信群为全镇13个村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律知识课。

鞍山中院领导走进12345政府热线平台接听群众来电,以案释法;在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辽河中院民一庭编印并发布《民法典普法宣传读本》,该读本选取了59个社会生活中最常见、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法话语题,采用以案释法的形式,对民法典进行解读……

通过多种形式传播法律知识,辽宁全省法院正在全民普法这一伟大创举中显示出“法院力量”,将法治权威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南昌成立『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见习记者周李清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南昌市妇联联合、南昌县人民法院和南昌县妇联联合共同打造的“爱心家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揭牌成立。据悉,这是江西首个市县两级法院、妇联共建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

揭牌仪式当天,南昌县法院与南昌县妇联签订《关于共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的实施意见》,在法院家事工作室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同时设立“爱心家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工作要求,以共同探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

据了解,工作站将开展“1+3”综合教育指导。“1”是指开展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在涉及未成年人子女抚养的离婚纠纷等民事案件审理中,引导从儿童利益最大化角度解决家庭矛盾。“3”是指设立家长课堂、案后跟踪回访、线上宣传互动。设立家长课堂开展沟通技巧、良好家庭关系的构建和法治教育;案后跟踪回访,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监护人开展跟踪回访,督促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意见;线上宣传互动,在县法院、县妇联微信公众号设立爱心家园家庭教育专栏,发布典型案例,分享家庭教育知识。

王泽彬

桐梓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近年来,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积极推进以“组织强村、产业富村、人才兴村、文明乐村、环境美村”为主要内容的“五在乡村”示范创建工作,着力构建“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产业格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桐梓县打造村级党组织办公阵地,整合党务、政务、综治等服务功能,实现群众服务事项“一窗通办”。该县水坝塘镇、羊磴镇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本地石材产业,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陈德强 赵飞